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票據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13,000港元）的票據1及票據2，總代價為約7,084,270.83美元（相當於約54,966,857.3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13,000港元)的票據1及票據2，總代價為約7,084,270.83美元(相當於約54,966,857.37港元)。

票據1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4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利息	:	票據1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年利率6.8%計息，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於每年二月五日及八月五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上市	:	聯交所

票據2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4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利息	:	票據2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金額以年利率5.75%計息,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於每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市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該等發售通函，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發行人集團**」）為廣州開發區城市建設及城市更新的**核心投資、建設及經營實體**。發行人集團為一間綜合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包括商品交易、城市建設、城市服務及銅材加工，並策略性地專注於新一代資訊科技、城市建設及更新、環境保護以及金融業。發行人為一間國有企業，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轄下政府機關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5,000港元)的票據2，總代價為約5,044,159.72美元(相當於約39,137,635.27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票據1及票據2
「票據1」	指	發行人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8%綠色票據 (ISIN XS2756274614) (股份代號：4519)
「票據2」	指	發行人發行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期到期之5.75%票據 (ISIN XS3044999665)
「該等發售通函」	指	發售通函1及發售通函2
「發售通函1」	指	由發行人就票據1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發售通函，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發售通函2」	指	由發行人就票據2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發售通函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8,000港元)的票據1，總代價為約2,040,111.11美元(相當於約15,829,222.1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9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